

附件 1:

湛江市水务局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水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按照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湛江市水务局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 2019 年印发的《湛江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水务局设 10 个职能科室和市水政监察支队，预算统由市水务局统一编制。3 个下属单位为湛江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鉴江供水工程管理处。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市水务局机关核定有行政编制 4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市水务水政监察支队行政编制 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公务员 53 人，离岗退养 1 人，中级工 1 人），市水务局离退休人员 63 人（含 2 名补差人员），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2 人（含 2

名补差人员)；市水务局另有雇佣后勤 5 人。

下属参公管理单位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站共有事业编制 17 名，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2 人、原工勤 2 人)，实有退休人员 11 人。

另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事业编制 30 名，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退休 1 人。

(3) 单位工作职能

市水务局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水利厅的正确指导下，全市水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发展目标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统筹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水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具体重点工作如下：

（1）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始终坚持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作为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为牵引，加快推进一批固根本、管长远、惠民生的基础性项目。2022 年全年开工建设项目 87 宗，累计完成投资 44.61 亿元，充分发挥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对于拉动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稳增长的重要作用。通过引进粤海水务合作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已全线通水，彻底结束了湛江城区长期依赖地下水供水的被动局面，实现湛江市区全地表水供水，有力提升居民用水安全，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九洲江（廉江段）综合治理工程和吴川市吴阳拦河坝重建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防洪排涝效益显著。配合粤西局全力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工程新增 185 亩灌区项目建设，力争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同步发挥效益，早日提升灌区区域经济作物的灌溉用水保证率，保障粮食安全。

（2）河湖管护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河湖长巡河履职提醒、履职通报、明察暗访、督查督办等机制，制定印发《关于改进河长工作作风 提升巡河履职成效的六项规定》《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考核办法》。创新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在全市

范围内招募民间河湖长（河湖长监督员）115 人。二是建立跨界协作机制。以廉江市为试点，将九洲江干流水质监测结果与河长挂钩考核，探索建立跨界水质考核机制。与玉林市多次开展粤桂九洲江—鹤地水库流域跨界大型联合巡查行动、大型联合打击非法采砂执法行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联防联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三是提升科学管理效能。在九洲江、鉴江各新建一个 5G 无人机智慧巡航站，对非法采砂、洗砂、排污、侵占岸线等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管，有力推动行政执法从“平面巡察”向“立体巡察”转变。今年借助水政监管系统、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共查处水事非法案件 23 宗，按时完成问题排污口整治 30 个，整治销号水利部和省遥感“四乱”问题 739 宗。

（3）水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一是加快推进碧道建设。将碧道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督办事项，先后建成滨湖公园碧道、观海长廊岸线碧道、南调河碧道、雷州西湖水库碧道等一批滨海河湖特色碧道，其中湛江滨湖公园碧道入选广东省十大“最生态碧道”。大力推进“碧道+”，将碧道建设与文旅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紧密结合，建设造福人民群众的幸福河湖。二是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积极推进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雨污分流）工程，不断提升城市污水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彻底解决返黑返臭问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城市水环境明显改善。三是全面开展“五清”“清四乱”及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治理行动，排查整治妨碍行洪突出问题 11 宗，

清理整治遥感“四乱”问题 566 个。**四是**加强重点水源保护。强力推进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攻坚、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2022 年，我市 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袂花江黄竹尾水闸断面、南渡河桥断面水质比考核目标提升了 1 个水质类别，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4）惠及民生的各项水利工作扎实推进。在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基础上，对标省提出的“十四五”城乡供水“三同五化”工作目标，通过新建水厂、置换地下水、扩容升级、老旧设施改造等工程措施，不断提升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水务系统营商环境，压减用水办理环节时间，提高用水便利度，加强供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水安全。充分利用上级政策和资金，立足水库移民基本情况，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突出做好美丽家园建设、移民村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和就业培训等重点工作，全面补齐水库移民工作短板，不断提升移民工作水平。全面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全市 66 宗农村小水电站整改清退任务已全面完成。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全市开展执法行动 1745 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6 宗，作出行政处罚 18 宗，行政罚款金额 68 万元。

（5）水利防灾减灾各项措施彰显成效。深入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补好灾害预警监测和防灾基础设施短板，顺利完成台风“暹芭”“木兰”“马鞍”“奥鹿”及多场强降雨的防御工作，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

线。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大江大河大湖干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加强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常态化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明察暗访抽查检查，每周固定派出 1 个工作组，到各地进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暗访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下发整改通知，并要求限时整改到位，全市水利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总体平稳。

（6）水资源集约节约能力不断加强。坚持“以水四定”原则，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强化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取水许可发证率不断提高。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减损，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市区已创建 40 个节水型单位，46 个节水型小区。严格取水许可和地下水的开采管理，通过建设替代水源工程、严格取用水管控、创建节水型城市、加强农业节水管理、制定《湛江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措施，不断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全面回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按照财政局《于批复 2022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湛财绩[2022]2 号），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为：我局将深刻认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

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指导治水管水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理清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着力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等方面短板。全力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和水库除险加固、海堤加固提标、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水利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围绕水资源利用、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依法治水等领域，强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将节水工作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湛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等。

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完成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及全面完成湛江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 5 个，实际实现数 5 个，完成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累计完成投资 26.2 亿元，工程预计可节省投资近 4 亿元，其中 2022 年度完成投资 8.67 亿元，超额完成 2022 年度投资计划任务。工程已于 11 月 2 日正式向西厅水厂供应

原水，提前一个多月实现通水，超额完成 2022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要求的任务和目标。

2. 完成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2022 年，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河湖管护体制机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全市范围内招募民间河湖长（河长监督员）126 名。河湖长履职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全市 1923 名河湖长巡河 132295 次，发现问题 6281 个，与 2022 年相比分别提升 19%、103%。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水利部和省下发遥感“四乱”问题 739 宗已全部按期完成整治销号。全力改善水环境质量，2022 年 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超额完成省定 85.7% 目标。完成省下达万里碧道建设任务，滨湖公园碧道入选省十大“最生态碧道”，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人和的亮丽风景线，全市河湖面貌明显改善。目前已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3.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加快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我局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了技术支撑服务单位。于 2020 年编制了《湛江市节水中长期规划》，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并于 2022 年 3 月被省住建厅，发改委评为广东省节水型城市，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4. 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我市 2021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5 平方公里，减少水土流失量约 4.12 万吨，水

土保持措施增产粮食 380102 千克，增加收入 228 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 3 条清洁小流域约 6.9 平方公里生态治理工程；协助完成 410 个扰动图斑现场复核任务，完成 2021 年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资料矢量化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修改完善 201 宗，完成 9 宗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 5 宗水土保持方案核查、2 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均已下发核查意见。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并顺利通过省水利厅的考核。

5. 全面完成湛江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湛江市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公开招标，中标金额 590 万元，截止 2022 年已完成鉴江、南渡河、遂溪河（未划界段）、雷州青年运河主运河、东海河、东运河、西运河、四联河、袂花江、小东江、沙铲河等 12 条河流（流域）干流及鉴江水利枢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和界桩设置工作及验收。

2、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

根据省河长制工作考核，2022 年对我市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 27.76 亿立方米，实际值 24.33 亿立方米
2. 地下水取用水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 5.66 亿立

方米，实际值 4.04 亿立方米

3.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 0.28 亿立方米，实际值 0.32 亿立方米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考核指标值 15%，实际值 18%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度，考核指标值 4%，实际值 6%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考核指标值 0.526，实际值 0.528

7.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率，考核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

8.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比例，考核指标值 0，实际值 0

9.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考核指标值 95%，实际值 97.57%

10.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考核指标值 75%，实际值 83.3%

11.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考核指标值市建成区 100%、县建成区不低于 40%，实际值市建成区 100%、县建成区 36.4%

1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考核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

1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考核指标值 75%，实际值 58.8%

14. 水土保持率变化值，考核指标值 0.9，实际值 0.9

1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考核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本级预算安排收入 24744.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391.06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22353.6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474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1.06 万元，项目支出 23173.64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 23559.98 万元，实际支出 23097.5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8.04%。其中：基本支出 2283.77 万元，项目支出 20813.79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09.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67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368.6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462.42 万元，结余结转率 1.9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自评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局布置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组织有关人员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编写本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较完整完成绩效

自评材料报送。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6.81 分，自评等级优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自评：

1. 经济性：（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预算数 24.7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数 17.0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8.8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203.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7.0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6.84%。

2. 效率性：（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 年我局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的评分分别是 95.69 和 90.42，主要重点工作 6 项，完成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主要有 5 个，实际实现数 5 个，完成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下达 15 个，由于财政资金问题，实际执行 6 个，完成 6 个，完成率 100%。

(3)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我局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4) 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项目 10 个，按期完成 9 个，完成率 90%。

3. 公平性：2022 年我局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5 人次，答复数量 5 个，全部按规定答复，满意度为 10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并按要求将主管的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

总体而言，我局 2022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 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入 24744.70 万元，实际收入 23050.14 万元，差异金额为 1694.56

万元，差异率为 6.85%，原因是项目资金调整以及向下转移支付部分资金。

(4)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2022 年我局按要求申报整体绩效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绩效目标进行量化，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5)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2022 年我局按要求申报整体绩效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并通过了财政部门的审核和批复；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

(2) 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 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2309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8.77 万元，项目支出 20813.79 元），上年结余结转 509.84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2305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67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368.64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 23559.98，整体支出完成率 98.04%。

②结转结余率。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

算数 509.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67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368.6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462.42 万元，结余结转率 1.96%。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存量资金均为 0，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2022 年上级和市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5 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9 个，按时下达率 75%。已全部按规定下达至各县（市、区），主要由县（市区）水务局使用。同时我局按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按要求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529.1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15.2 万元，执行率为 97.37%。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的要求执行部门预算。我局出台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预算资金开支、报销等程序。对超过一定资金额的预算开支需要召开局党组会议或局长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于预算资金执行不及时科室进行提醒、督促使用，对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的资金申请资料局财务进行审核。以上系列监督确保我局的各项预算执行工作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金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

经费)、费用支出等都能按照相关的文件规定范围内进行支出。在资金支付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在费用的开支及会计核算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相关的文件依据进行标准及范围内的开支,不虚列支出;对于专项资金均按相关文件进行开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固定资产账实分开进行管理,制定的资产的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的领用及报废管理规定,在资产的管理上实行专人管理实物,专人管理账务,并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实际责任到科室到使用人。对于超过年限或损坏需进行报废的资产,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审批报废程序,并对残值进行评估,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对于无法使用或损坏的资产进行及时报废,并按财政程序进行报废备案。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系统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和《资产负债表》反映期末合计数为 3425.0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425.07 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市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2022 年决算尚未批复，批复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预决算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2/content/post_1571320.html

决算预计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fw/bmdh/shuiwj/zwgk/zdly/czyjssgjf/bmyjs/index.html>

②绩效目标公开。根据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批复我局整体绩效目标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15 个，已与预算批复于 2 月 11 日在政府及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同时于 2 月 10 日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2/content/post_1571320.html

③绩效自评材料公开。我局将按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规定。

自评材料预计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jp/index.html>

(2) 绩效自评

①组织建立情况。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自评工作。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提交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一是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预算数 24.7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数 17.0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8.8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二是 2022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203.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7.0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6.84%。

(2) 效率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项目建设、完成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及全面完成湛江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 5 个,实际实现数 5 个,完成率 100%。

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的评分分别是 95.69 和 90.42, 完成率为 100%, 重点工作主要有: 加快实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桥梁和渡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推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21 年度考核及 2021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 一是加快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着力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累计已完成投资 26.2 亿元, 其中 2022 年度计划任务为完成投资 7.4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8.67 亿元, 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工程已建成通水试运行。**二是**完成桥梁和渡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渡槽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9 宗渡槽, 其中吴川 7 宗, 遂溪 2 宗。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吴川市 7 座渡槽已成, 遂溪县 2 座渡槽均已完成拆除。**三是**推进万里碧道建设。2022 年, 省下达湛江市碧道建设任务共 15 段 42 公里已全部完成, 其中: 都市型 6 段 19.6 公里、城镇型 3 段 4.8 公里、自然生态型 1 段 2.3 公里、乡野型 5 段 15.3 公里。**四是**推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2 年省下达我市的 62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要求在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截止 10 月底, 62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并有 8 宗主体工程完工。**五是**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21 年度考核。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1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河长组

〔2022〕4号)》，我市为优秀等次，全省排名第6。六是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我市为良好等级，顺利通过考核。

③绩效目标完成效率：2022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主要有5个，实际实现数5个，完成率100%。项目绩效目标下达15个，由于财政资金问题，实际执行6个，完成6个，完成率100%。

④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项目10个，按期完成9个，完成率90%。

(4) 效果性。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2022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2〕156号），省考核实施细则指标内容为6大项15项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自评，按照缺项比率计分法，指标考核总得分=Σ单项考核指标得分×权重，满分100分，自评得98.52分。具体如下：

(一) 保护水资源（权重分值20分，自评20分）

1.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27.76亿立方米，实际值24.33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20分，权重20%，得4分。

2. 地下水取用水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5.66亿立方米，实际值4.04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10

分，自评 10 分，权重 20%，得 2 分。

3.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考核指标值 0.28 亿立方米，实际值 0.32 亿立方米，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权重 20%，得 2 分。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考核指标值 15%，实际值 18%，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考核指标值 4%，实际值 6%，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考核指标值 0.526，实际值 0.528，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0%，得 4 分。

（二）保障水安全（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7.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率，考核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权重 10%，得 10 分。

（三）防治水污染（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8.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比例，考核指标值 0，实际值 0，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 60 分，权重 25%，得 15 分。

9.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考核指标值 95%，实际值 97.57%，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 40 分，权重 25%，得 10 分。

（四）改善水环境（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 23.52 分）

10.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考核指标值 75%，实际值 83.3%，优于考核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 35 分，权重 25%，得 8.75 分。

11.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考核指标值市建成区 100%、县建成区不低于 40%，实际值市建成区 100%、县建成区 36.4%，指标分值 20 分，廉江市剩 1 段未消除扣 0.52 分，自评 19.48 分，权重 25%，得 4.87 分。

1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考核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权重 25%，得 5 分。

1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考核指标值 75%，实际值 58.8%，指标分值 25 分，未达到考核指标，自评 19.6 分，权重 25%，得 4.9 分。

（五）修复水生态（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4. 水土保持率变化值，考核指标值 0.9，实际值 0.9，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权重 10%，得 10 分。

（六）管理保护水域岸线（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1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完成率，考核指标值 100%，实际值 100%，指标分值 100 分，自评 100 分，权重 10%，得 10 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情况。

2022 我局支出项目主要有湛江市水旱风险及城市供水设施承灾体普查、湛江市 2021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含“天地一体化”建设）技术服务、湛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

规划等。

实现效果情况：

（1）湛江市水旱风险及城市供水设施承灾体普查。截至2023年2月，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面：完成洪水灾害致灾（92个断面）、干旱灾害致灾（330张表）和洪水灾害隐患（1411宗工程）三大部分的数据填报、质检审核、核查，均通过省级审核；城市供水设施调查工作方面：完成全市供水厂站39座、供水管网331条共382.95km的数据填报与质检，完成率与质检合格率均为100%，均通过部级审核。

（2）湛江市2021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含“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技术服务。我市2021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5平方公里，减少水土流失量约4.12万吨，水土保持措施增产粮食380102千克，增加收入228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3条清洁小流域约6.9平方公里生态治理工程；协助完成410个扰动图斑现场复核任务，完成2021年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资料矢量化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修改完善201宗，完成9宗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5宗水土保持方案核查、2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均已下发核查意见。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并顺利通过省水利厅的考核。

（3）湛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湛江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属于“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规划

水利建设项目共 360 项，总投资规模为 801.93 亿元，“十四五”投资规模 471.71 亿元。其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4 宗，总投资规模为 787.21 亿元，“十四五”投资规模 456.99 亿元；水利行业强监管项目 27 宗，总投资规模 5.49 亿元，“十四五”投资规模 5.49 亿元；水利行业改革措施 39 宗，总投资规模 9.23 亿元，“十四五”投资规模 9.23 亿元。《规划》于 2022 年 5 月经市政府批复实施。

（5）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为群众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2022 年接到群众信访人次 5 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 年我局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5 人次，答复数量 5 个，全部按规定答复，满意度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四）改进措施

四、其他自评情况